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北京钧诚转让其对创董创新的非流动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 宏

陈守忠

王永滨

签字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